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47/08-09(03)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8年4月28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監察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及研究相關事宜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何秀蘭議員提出的關於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監察《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及研究相關事宜的建議，向委員徵詢意見。

背景

2.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於2001年5月1日成立。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第20條的規定，政府當局在2001年8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就市區重建策略擬稿諮詢公眾，期間接獲超過100份意見書。政府當局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修訂市區重建策略擬稿，並於2001年11月頒布《市區重建策略》。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1條的規定，市建局在擬備其提案計劃及項目實施計劃時，須依循《市區重建策略》中列明的任何指引[1]。

3. 政府當局於2008年7月展開《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並表示有關檢討約需兩年完成。檢討過程分下列3個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 —— 構想(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

第二階段 —— 公眾參與(2009年2月至12月)；及

第三階段 —— 建立共識(2010年1月至4月)。

---

[1] 請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相關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570/08-09(09)號文件]以閱覽更多有關《市區重建策略》的背景資料以及委員在以往所作討論期間曾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該份文件的超連結如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120cb1-570-9-c.pdf

政府當局在2009年4月初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表示，當局現已完成第一階段(構想階段)，並正進入第二階段(公眾參與階段)。

事務委員會以往曾就有關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市區重建事宜的建議所作商議

4. 在2008年10月14日及2008年10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曾經研究有關在事務委員會轄下設立多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下列事宜的建議 ——

(a) 中環新海濱規劃事宜；

(b)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城市規劃程序；及

(c)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

委員在2008年10月28日的會議席上商定，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海濱規劃事宜。至於《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以及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城市規劃事宜等方面，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首先應在日後所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的事宜。

5. 其後，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市區重建策略》檢討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委員曾就該檢討提出不同的意見及建議，當中包括 ——

(a) 為受影響的居民及營商者提供各項市區更新及補償方案；

(b) 就受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和營商者以及鄰近地區的居民和營商者進行追蹤研究；

(c) 設立基金以便在推行市區重建項目之前及其後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以及進行追蹤研究；

(d) 就應在哪些地方推行市區重建項目蒐集公眾意見；及

(e) 設立機制讓某個地方的居民可提出進行重建項目。

何秀蘭議員在該次會議席上提交一份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及有關的事宜。

6.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2月24日的會議席上考慮何議員正式提出的建議(**附錄I**)。雖然委員大致上同意市區重建是一項重要的課題，而事務委員會應監察政府當局所進行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但對於是否有需要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市區重建事宜，委員則提出不同的意見。關於這方面，委員察悉，應內務委員會提出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正就提供支援服務予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所需的資源進行檢討。委員亦察悉，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以及其他兩個在事務委員會和兩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2]，仍未完成其工作。經考慮有關的情況後，若干委員認為可在較後階段考慮是否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市區重建事宜的問題，可能是在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其工作後加以考慮。這些委員認為，在這段期間，事務委員會應自行定期就此課題進行討論，並在有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此課題。事務委員會最終同意，首先在2009年4月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市區重建事宜的意見。

7.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4月15日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及相關事宜的意見，在該次會議席上，若干團體代表促請事務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委員會以監察政府當局在《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方面的工作，並研究以往的市區重建項目所突顯的問題。何秀蘭議員在會議結束之前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是否成立此小組委員會作決定。大部分出席會議的委員表示支持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市區重建事宜，並無委員提出反對。經考慮《內務守則》第22(u)條(**附錄II**)就事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所訂明的相關程序後，事務委員會商定，在2009年4月28日的會議的議程上加入一項議項，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應否成立專責小組委員會以監察《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及研究相關事宜。委員亦要求事務委員會秘書就政府當局及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有關《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工作計劃，向政府當局索取資料。政府當局就載列相關的資料所提交的文件，已隨立法會CB(1)1392/08-09(02)號文件發出。

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程序

8. 《內務守則》第26條(**附錄III**)訂明就政策事宜或立法會事務(除卻附屬法例、根據某條例訂立的文書、附屬法例或此類文書的擬稿，以及同意作出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免的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以及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及運作的程序。該等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最多為8個。若數目已

[2] 該兩個聯合小組委員會分別為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達到8個，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並設輪候名單。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按其獲委任的先後次序排列。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經考慮《內務守則》第26(b)條所載列的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9. 在本文件發出的當日，共有11個上述性質的小組委員會及2個法案委員會現正運作中。倘事務委員會決定應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市區重建事宜，而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應盡早展開工作，便須就早日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向內務委員會徵求意見。

徵求意見

10. 謹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應否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市區重建事宜提出意見。

11. 倘事務委員會決定應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市區重建事宜，根據《內務守則》第22(u)條的規定，亦請委員考慮 ——

(a) 決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的職權範圍應關乎特定事宜或特定項目；及

(b) 說明小組委員會將會進行研究的主要範疇，以及小組委員會所作研究的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23日

附錄 I

何秀蘭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yd HO Sau Lan,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地址: 銅鑼灣富明街 1-5 號, 寶富大廈 1 樓 D 室 電話: 25043733
傳真:21519011 網址: http://cydho.org.hk 電郵: cyd4hk@gmail.com

擬議成立的檢討《市區重建策略》小組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建議的職權範圍如下——

"研究與《市區重建策略》有關的各項事宜、並於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擬議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會集中在下列主要範疇——

(a) 進行市區重建的各種模式， 以及如何在重建與復修／ 保育之間求取平衡；

(b) 如何進行全面公開的社會影響評估和追蹤調查；

(c) 進行市區重建的融資模式；

(d) 賠償及安置政策；

(e) 規劃及重建的程序和相關法例；

(f)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範疇及其運作模式；及

(g) 如何對市區重建局進行監管。

擬議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期望在 6 至 9 個月內完成其工作。

附錄II

《內務守則》第22(u)條

22. 事務委員會

(u) 下列各段適用於為(s)段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為(t)段所述目的而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 ——

(i) 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決定，並應關乎特定事宜或特定項目；

(ii) 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有關特定事宜或項目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以便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考慮；

(iii) 該等小組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但應在完成工作後盡快提交有關報告；及

(iv) 該等小組委員會何時展開工作，按照守則第26條所載的機制決定。

《內務守則》第26條

26. 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及其運作

(a) 除(b)及(e)段另有規定外，就內務委員會為守則第20(j)(i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以及事務委員會為守則第22(s)或(t)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

(b) 若(a)段所指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到(a)段所訂的數目上限，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並設輪候名單。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按其獲委任的先後次序排列。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守則第21(a)條所指的數目，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i)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ii)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iii) 內務委員會為守則第20(j)(i)條所述目的而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以及法案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iv)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c) (a)段所指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d) 就內務委員會為守則第20(j)(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最多可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並無限制。

(e) 雖然(a)、(b)及(c)段已作出規定，但內務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該等條款作出例外規定。

(f) 在適當情況下，守則第20至25條所載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將適用於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包括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